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至109年度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部分）交付原告查閱、抄錄、或複製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